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815號

聲 請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相 對 人 張駿宥即張英順

(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張駿宥即張英順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債權讓與通知函所示意思表示之
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，得依民
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
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張駿宥即張英順寄發如附件
之債權讓與通知函所示之意思表示，因相對人遷移不明，以
致原件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相對
人戶籍謄本、債權讓與通知函及退件信封等資料為憑，則相
對人位於臺中市豐原區之住所既經郵務機關以遷移不明為由
退回聲請人所寄發之通知函，足認相對人有應受送達處所不
明之情形，且聲請人不知相對人居所確非因自己之過失所
致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人向本院所為前開意思表示通
知之公示送達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0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